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杨执字第19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蔚飞，女，1984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本市闸北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潘卫铨，男，1962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本市杨浦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(2014)沪东证执字第10号徐蔚飞与潘卫铨公证债权文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潘卫铨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782号14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顾文洁  
审判员 卢文  
审判员 杨蕾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陈鲁华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况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得超过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人民法院决定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